

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提质增效建设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3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资金用途及分配	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9
(二) 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13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16
(四) 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21
三、评价结论	24
四、主要绩效	25
(一) 实现雨水与污水分流，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25
(二) 减少河道污染排放量，改善乡镇水环境质量	26
五、存在问题	27
(一) 工程前期手续不够齐全，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	27
(二)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8
(三) 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32
(四) 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较低，削弱提质增效项目成效	33
六、对策建议	35
(一) 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35
(二) 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大项目过程监管力度	36

（三）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决算	37
（四）提高污水收集和进水浓度，提升污水项目实施成效	38
附件:	40

摘 要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仁化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为 80.50 分，绩效等级为“良”。

“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19,363.31 万元，项目涉及大桥镇、长江镇、董塘镇、扶溪镇、黄坑镇、石塘镇、闻韶镇、周田镇、红山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其中董塘镇项目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形式实施，董塘镇人民政府作为董塘镇项目业主单位；其他乡镇项目实施业主为县住管局下属企业仁化县市政公司。各镇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2 年 8-11 月间正式陆续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验收进入运营阶段，总体上看，本项目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现雨水与污水分流补齐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弱项，生活污水收集效能得到提高；减少河道污染排放量，改善乡镇水环境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

评价中也发现，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第一，工程前期手续不够齐全，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一是各镇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未取得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就

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招标控制价欠缺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各子项目均存在没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其开工时间均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三是项目验收时间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第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一是竣工验收手续不够规范；二是运营单位管理有待提升；三是县住管局对项目监管力度不足。第三，项目竣工验收不及时，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一是由于仁化县市政公司在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欠佳，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办理竣工验收的时间；二是各镇未能及时组织办理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第四，污水处理厂负荷率和进水浓度偏低，削弱提质增效项目成效。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专家组提出如下建议：第一，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合规性。一是加快补办项目前期手续；二是协调督促工作落实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各项工作。第二，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大项目过程监管力度。一是加强竣工验收工作，真实、规范、完整填写验收报告中的各项内容；二是加强对建设项目过程检查；三是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管理；四是县住管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促进项目实施成效的实现。第三，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决算。一是加强完工工程的验收管理，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二是严格按照相

关规定，尽快完成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第三，提高污水收集和进水浓度，提升污水项目实施成效。一是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二是提高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进水浓度，提升污水处理实施成效。

为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检验项目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仁化县财政局根据《仁化县县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 年）》（仁府办发函〔2019〕15 号）等有关规定，委托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21 年 10 月 22 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韶关市生活污水治理“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工作方案》（韶府办发函〔2021〕156 号），该方案要求按照“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总要求，分类分批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短板。提出到 2024 年底，全市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管控机制基本满足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显著提高。2021 年 12 月 8 日，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仁化县生活污水治理“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工作方案》（仁府办发函〔2021〕101 号），该方案要求完成县城、镇级建成区内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现状排查工作，并启动实施仁化县城和各镇建成区内雨污分流设施建设。项目责任单位为县住管局，配合单位为各镇

（街）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30 日，仁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仁化县住管局关于申请启动实施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请示》（办文编号：仁府办处 20220247 号）。2022 年 2 月 14 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完成了《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 号），该项目涉及大桥镇、长江镇、董塘镇、扶溪镇、黄坑镇、石塘镇、闻韶镇、周田镇、红山镇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其中包含：DN500 污水管 6660 米，DN400 污水管 17881 米，DN200 污水管 28426 米，DN160 污水管 29590 米，DN110 污水管（含房屋雨污分流立管）62556 米，污水检查井 2927 座，支管检修口 4477 座，破除/恢复道路 64031 平方米，路面沥青恢复 23800 平方米，排水管渠 18993 米，董塘镇污水处理厂整改 1 处。项目总投资为 19,363.31 万元，其中：工程费 14,809.7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93.28 万元，设备购置费 500.00 万元、预备费 1,760.30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上级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2022 年 4 月 1 日，仁化县政府常务会议十六届第 10 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县住管局上报的《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2 年 4 月 27 日，仁化县政府常务会议十六届第 12 次会议审议并同意董塘镇《关于

启动实施董塘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的请示》，同意董塘镇项目采取设计、施工总承包形式实施。2022年6月21日，仁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仁化县住管局关于明确镇级雨污分流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业主的请示》（办文编号：仁府办处20221075号），明确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除董塘镇项目外的实施业主为该局下属企业仁化县市政公司。

2022年6月-10月期间，仁化县市政公司对大桥等8镇经公开招标采购程序确定项目施工中标单位（详见表1），仁化县市政公司作为除董塘镇项目外的实施业主，分别与各中标单位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董塘镇项目施工中标单位是仁化县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董塘镇人民政府作为董塘镇项目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了《董塘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表1 各镇项目施工中标单位情况表

序号	各镇名称	项目施工中标单位
1	长江镇	广东中金岭南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闻韶镇	韶关创盛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	扶溪镇	仁化县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	大桥镇	仁化县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红山镇	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	黄坑镇	广东方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石塘镇	韶关市粤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周田镇	广东康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董塘镇	仁化县海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仁化县大桥等 8 镇项目已完成验收，其具体的合同签订时间、实际开工日期和竣工验收日期详见表 2。

表 2 各镇项目实施情况表

各镇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约定工期	实际开工日期	竣工验收日期	是否如期完工
长江镇	2022 年 8 月 27 日	100 天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否
闻韶镇	2022 年 8 月 31 日	80 天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否
扶溪镇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0 天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否
大桥镇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0 天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否
红山镇	2022 年 10 月 24 日	40 天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否
黄坑镇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0 天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否
石塘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0 天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否
周田镇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0 天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否
董塘镇	2022 年 6 月 2 日	120 天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基本完工，但没有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否

（二）资金用途及分配

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实际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 1,640.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4 号），本项目分配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 万元；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

第二批 8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5 号），本项目分配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根据《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支付明细》，仁财债〔2023〕5 号文分配的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 万元，由财政调减指标 1,360.00 万元，实际使用指标 240.00 万元。

根据“2023 年债券储备项目分配表”，本项目资金安排主要用于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费、测量费、监理费、勘察费、市政配套费、代建管理费、咨询费、青苗补偿款）。根据提供的各镇《工程建设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本项目 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实际支出共约 1,542.52 万元，资金执行率约为 94.06%。

（三）项目绩效目标

《仁化县生活污水治理“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工作方案》（仁府办发函〔2021〕101 号）按照“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总要求，提出补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短板。到 2024 年底，全县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和管控机制基本满足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需要，形成较为完善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效能显著提高。

1.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镇发展需求，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00%，镇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5.00%。

2.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加10.00%以上且不低于30.00%，镇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加10.00%以上且不低于2021年备案值。

3.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浓度：县城生活污水进水BOD₅浓度比2020年底增加15mg/L以上，镇级生活污水进水BOD₅比2020年底增加15mg/L以上。

二、项目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投入指标分析

该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项目投入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分16.00分，得分率为80.00%，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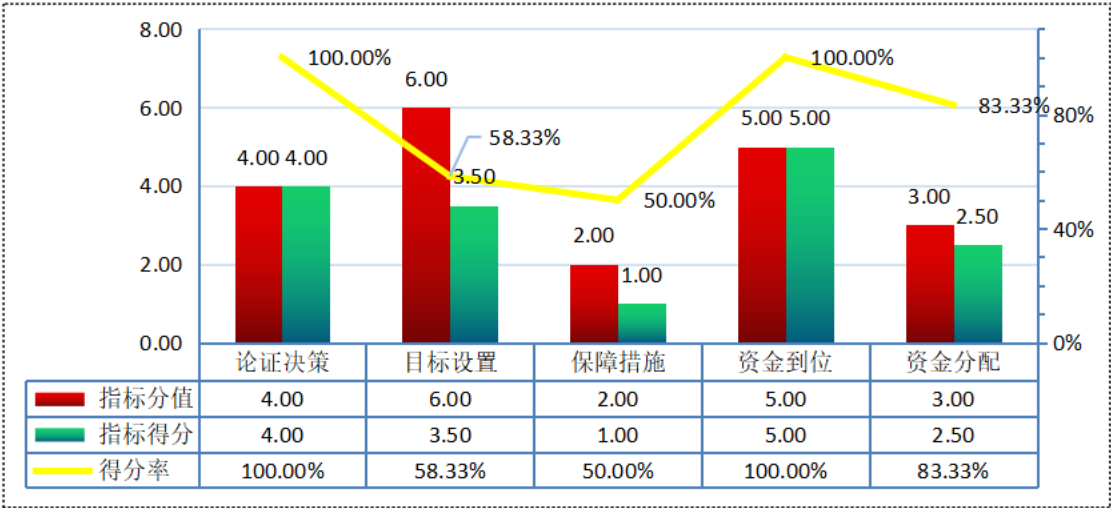


图1 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1.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包括论证决策、目标设置和保障措施3个三级指标、6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12.00分，评价得分8.50分，得分率为70.83%。

（1）论证决策。该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

得分率为 100.0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并获得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其政策审批程序科学、规范。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目标设置。该指标包括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衡量性 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为 58.33%。

①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50.00%。根据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缺乏阶段性目标。《仁化县生活污水治理“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工作方案》（仁府办发函〔2021〕101号）提出“百日攻坚、一年见效、三年质变”总要求，但本项目未能根据总体目标设置阶段性目标，特别是缺乏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无法清晰展示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具体目的。二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欠缺满意度指标，未能体现受益对象和社会公众等对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成效的满意度情况。因此，该指标扣 1.00 分。

②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50.00%。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基本相关，大部分指标较为合理，预期产出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绩效指标欠规范。如，数量指标，未能体现所要完成的各项工作内容和完成数量。二是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不够。如，可持续影响指标“是否方便群众日后出行”，与项目实施的意旨关系性不大。三是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直接反映项目特性。因此，该指标扣 1.00 分。

③可衡量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50 分，得分率为 75.00%。大部分设置的指标可衡量，可以作为考核评价的标准和依据。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指标难以衡量。如群众幸福指数提升度的指标值为“明显提升”。项目没有反映总体绩效目标中提出的镇级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镇级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₅ 浓度等绩效指标。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3）保障措施。该指标包括制度完整性和计划安排合理性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50.00%。

①制度完整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50 分，得分率为 50.00%。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基本能够有效执行资金管理办法。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仁化县市政公司未能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

度，也未能佐证各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②计划安排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0.50 分，得分率为 50.00%。根据现场查阅资料，有部分反映机构有效运行的会议纪要、通知的资料。

存在的主要问题：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未能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简报等相关记录材料。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资金落实指标。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 2 个三级指标、3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7.50 分，得分率为 93.75%。

（1）资金到位。该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和资金到位及时性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①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8 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 8 月下旬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指标的通知》（仁财债〔2023〕5 号），本项目 2023 年度财政安排资金实际共 1,64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②资金到位及时性。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提供的资料，项目资金基本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进行款项支付，资金能够按照付款申请及时支付。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资金分配。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2.50 分，得分率为 83.33%。

存在的主要问题：未能提供项目年度预算申报资料。仁化县市政公司提供了《2023 年债券储备项目分配表》，但各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相应依据，难以判断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二）项目过程指标分析

该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 2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6.10 分，得分率为 80.50%，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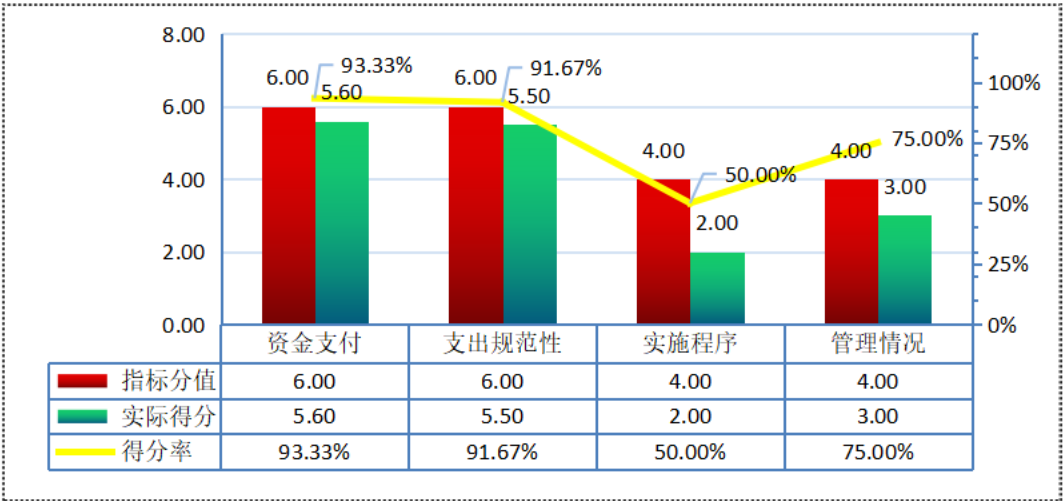


图 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1.资金管理指标。该指标包括资金支出率和支出规范性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12.00 分，评价得分 11.10 分，得分

率为 92.50%。

（1）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5.60 分，得分率为 93.33%。根据提供的《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支付明细》和《工程建设项目自查情况登记表》，2023 年度债券资金分配数额为 1,640.00 万元，实际使用数额为 1,542.52 万元，资金支出率约为 94.0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40 分。

（2）支出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6.00 分，评价得分 5.50 分，得分率为 91.67%。项目基本能够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以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资金支出和核算总体规范。

存在的主要问题：本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不利于后续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事项管理指标。该指标包括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有效性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62.50%。

（1）实施程序。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50.00%。一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咨询相关专家意见后报仁化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后实施。二是根据现场查阅资料，红山镇发生工程延期的情况，承包方广东轩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履行了报审手续。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没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

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各子项目的开工时间均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如，长江镇的开工时间是 2022 年 9 月 20 日，规划许可证的签发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闻韶镇的开工时间是 2022 年 8 月 31 日，规划许可证的签发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7 日。二是各子项目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未取得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就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如，扶溪镇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2 年 8 月 30 日，预算审核定案时间是 2023 年 1 月 4 日；大桥镇合同签订时间是 2022 年 10 月 28 日，预算审核定案时间是 2023 年 2 月 22 日。三是项目验收时间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部分镇项目在没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如，闻韶镇的竣工验收日期是 2023 年 5 月 18 日，规划许可证的签发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红山镇的竣工验收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9 日，规划许可证的签发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详见表 3）。因此，该指标扣 2.00 分。

表 3 各镇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表

序号	各镇名称	预算审核时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开工时间
1	大桥镇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无	2022 年 11 月 7 日
2	扶溪镇	2023 年 1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无	2022 年 9 月 26 日
3	红山镇	无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无	2022 年 10 月 27 日
4	黄坑镇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无	2022 年 10 月 26 日
5	石塘镇	2023 年 3 月 24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6	闻韶镇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7 日	无	2022 年 8 月 31 日
7	长江镇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无	2022 年 9 月 20 日
8	周田镇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 6 月 29 日	无	2022 年 11 月 12 日
9	董塘镇	无	无	无	2022 年 8 月 25 日

(2) 管理情况。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75.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未能提供项目调整资料，也没有提供监理记录。根据现场的交流，周田镇存在调整变更事项，但仁化县市政公司没有提供变更事项的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已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二是仁化县市政公司未能提供监督检查资料，未能获知有否按规定对项目的建设过程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未能佐证监管的有效性。因此，该指标扣 1.00 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分析

该指标包括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和完成进度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5.00 分，评价得分 18.90 分，得分率为 75.60%，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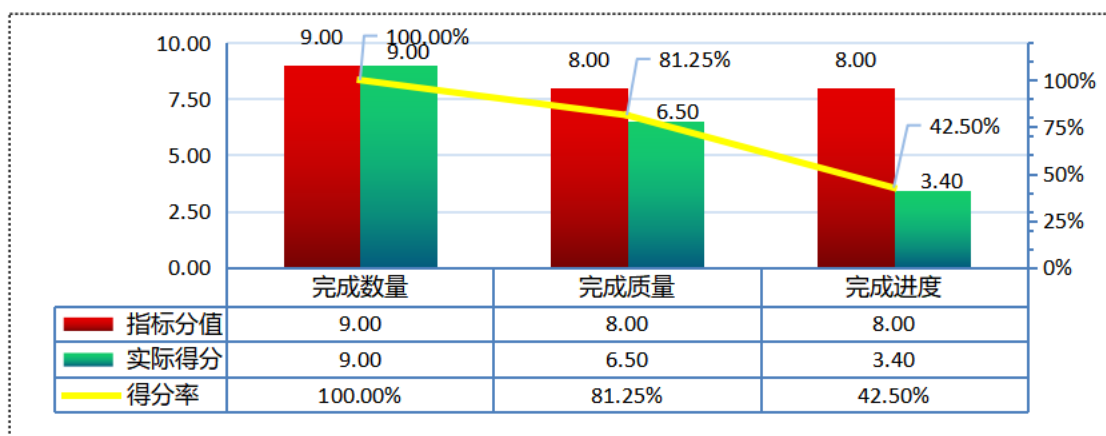


图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1.完成数量。该指标包括污水管建设数量完成率、污水检查井和支管检修口建设数量完成率、破除（恢复）道路数量完成率、路面沥青恢复数量完成率和排水管渠建设和污水厂整改数量完成率 5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9.00 分，评价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污水管建设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3.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立项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 号）9 镇的污水管建设规模为：DN500 污水管 6660 米，DN400 污水管 17881 米，DN200 污水管 28426 米，DN160 污水管 29590 米，DN110 污水管（含房屋雨污分流立管）62556 米。根据县住管局提供的各镇实际建成管网竣工平面图，该项目完成了污水管建设数量。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污水检查井和支管检修口建设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项目立项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 号）9 镇的污水检查井、支管检修口建设规模为：污水检查井 2927 座，支管检修口 4477 座。根据县住管局提供的各镇实际建成管网竣工平面图，该项目完成了污水检查井和支管检修口建设数量。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3）破除（恢复）道路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立项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 号）9 镇的破除（恢复）道路建设规模为：破除（恢复）道路 64031 平方米。根据县住管局提供的各镇实际建成管网竣工平面图，该项目完成了破除（恢复）道路数量。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4）路面沥青恢复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立项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 号）9 镇的路面沥青恢复建设规模为：路面沥青恢复 23800 平方米。根据县住管局提供的各镇实际建成管网竣工平面图，该项目完成了路面沥青恢复数量。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5）排水管渠建设和污水厂整改数量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2.00 分，评价得分 2.00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立项批复（仁发改投审〔2022〕8 号）9 镇的排水管渠建设规模为：排水管渠 18993 米，以及董塘镇污水处理厂整改 1 处。根据县住管局提供的各镇实际建成管网竣工平面图，该项目完成了排水管渠建设和污水厂整改数量。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2.完成质量。该指标包括项目设计标准达标率和完工验收合格率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6.50 分，得分率为 81.25%。

（1）项目设计标准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

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75.00%。除董塘镇外，8 镇均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建成后的后期管理的建议：“在分流改造项目施工完成后，竣工验收前建议组织排水分流制改造效果的验收。”但根据现场的交流，仁化县市政公司没有组织排水分流制改造效果的验收，无法佐证其雨、污彻底分流设计达标。二是董塘镇 2024 年 4 月进水浓度下降较大，其负荷率由其他月低于 50.00%增加至 98.00%，说明项目设计或施工存在缺陷。因此，该指标扣 1.00 分。

（2）完工验收合格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为 87.50%。除董塘镇外，8 镇均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根据竣工验收报告的内容，各镇的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为“合格”。

存在的主要问题：董塘镇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其完工验收合格情况不明确。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3.完成进度。该指标包括项目如期开工率和项目竣工及时率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8.00 分，评价得分 3.40 分，得分率为 42.50%。

（1）项目如期开工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3.40 分，得分率为 85.00%。长江镇等 7 镇均能按照计划开工日期如期开工，项目如期开工率约 77.78%。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镇开工有少许延迟。扶溪镇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工时间稍有延迟；大桥镇开工延迟了 2 日。因此，该指标扣 0.60 分。

（2）项目竣工及时率。该指标分值 4.00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除董塘镇外，其余 8 镇均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镇项目均没有按期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提供的 8 镇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日期均晚于合同的计划竣工日期（详见表 4）。二是董塘镇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根据现场交流，其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但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董塘镇仍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该指标扣 4.00 分。

表 4 各镇项目实施管理情况表

序号	各镇名称	施工合同签订时间	工期（天）	开工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大桥镇	2022 年 10 月 28 日	90	2022 年 11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2	扶溪镇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0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2 日
3	红山镇	2022 年 10 月 24 日	4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9 日
4	黄坑镇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0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5	石塘镇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0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 日
6	闻韶镇	2022 年 8 月 31 日	80	2022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7	长江镇	2022 年 8 月 27 日	1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
8	周田镇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0	2022 年 11 月 12 日	2024 年 1 月 26 日
9	董塘镇	2022 年 6 月 2 日	120	2022 年 8 月 25 日	无

（四）项目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包括效果性和公平性 2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项目建设期指标分值 35.00 分，评价得分 29.50 分，得分率为 84.29%，其三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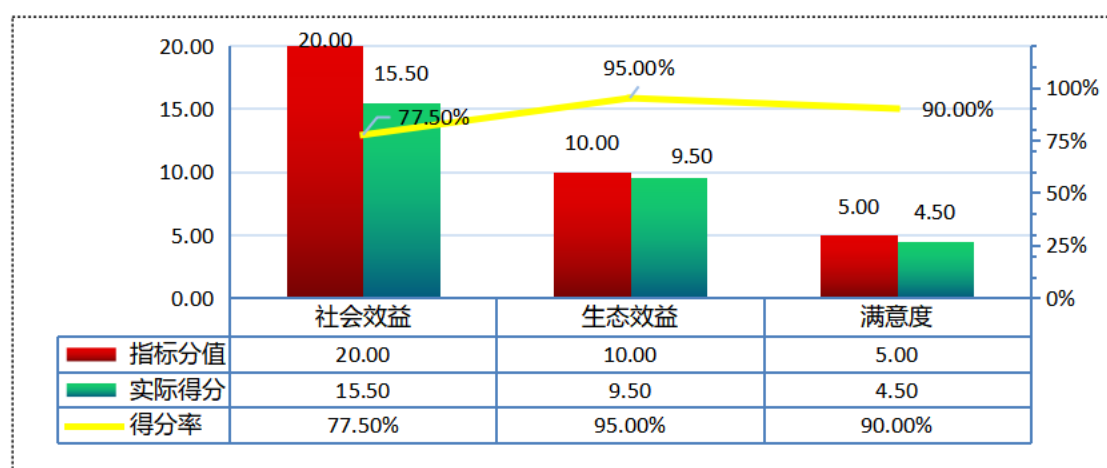


图 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1.效果性指标。该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0.00 分，评价得分 25.00 分，得分率为 83.33%。

（1）社会效益。该指标包括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 4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20.00 分，评价得分 15.50 分，得分率为 77.50%。目前，9 个镇的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完成提质增效建设工作，并已进入正常的日常生活污水处理运营。

①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根据《韶关市住

建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韶市建字〔2024〕3 号），仁化县 2023 年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69.00%，达到年度目标要求。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②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60.00%。根据《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韶市建字〔2024〕3 号），该通报反馈韶关全市 2023 年共新增乡镇污水管网 220.31 千米，各县（市、区）均已提前完成年度目标。但该通报中没有反映本项目的 9 个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情况，县住管局也没有提供该数据。因此，该指标酌情扣 2 分。

③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3.00 分，得分率为 60.00%。根据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12 月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除董塘镇外，8 镇污水处理厂 COD 进水水质浓度达到 60mg/L 以上。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率低于目标值。根据《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韶市建字〔2024〕3 号）：2023 年仁化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为 46.55 毫克/升，低于 2023 年度目标值（60 毫克/升），也低于全市平均值（58.92 毫克/升）。二是镇污水厂的进水浓度也未能

达到 60mg/L。2023 年 10-12 月大桥等 8 镇《运行情况记录表》显示,其污水厂 COD 进水水质浓度基本未能达到 60mg/L 以上(仅个别时段浓度畸高);2024 年 1-5 月情况基本一样,大桥镇、红山镇、周田镇稍好;董塘镇提供的 2024 年 1-6 月的《运行情况记录表》显示,COD 进水水质浓度全部未能达到 60mg/L 以上;董塘镇 2023 年和 2024 年 3 月、4 月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显示,COD 进水水质浓度全部未能达到 60mg/L 以上。因此,该指标扣 2.00 分。

④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为 90.00%。根据提供的 2023 年 10 月、12 月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除董塘镇外,8 镇污水处理厂的主要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PH)均达标;8 镇 2023 年 10-12 月《运行情况记录表》只记录了 COD、氨氮的出水水质指标值,其指标值达标。

存在的主要问题:8 个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不齐全。除董塘镇外,8 镇 2023 年 10-12 月《运行情况记录表》只记录了 COD、氨氮的出水水质指标值,没有记录总氮、总磷、PH 的出水水质指标值。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生态效益。该指标包括污泥处置质量和污泥处置合同及处置办法 2 个四级指标,指标分值 10.00 分,评价得分 9.50 分,得分率为 95.00%。

①污泥处置质量。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泥水混合液先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脱水，脱水后的污泥再由签订污泥处置合同的服务方运至其经营场所进行处置。根据提供的“2022-2023 年度污水处理第三方检测报告”，2023 年仁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后的污泥含水率低于 60%。因此，该指标不扣分。

②污泥处置合同及处置办法。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为 90.00%。提供的项目污泥处置服务合同约定污泥处置方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污泥处置台账。

存在的主要问题：各镇污水厂均未能在本污水处理厂内自行进行污泥脱水，未经脱水的泥水混合液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脱水，在运输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二次污染。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2.公平性指标。该指标分值 5.00 分，评价得分 4.50 分，得分率为 90.00%。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除董塘镇外，8 镇没有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二是根据董塘镇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资料，有个别问卷资料上反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后，偶尔还出现污水乱排放现象”。因此，该指标扣 0.50 分。

三、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仁化县市政公司和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结合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现场核实等情况，经综合评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0.50 分（详见附件 2），绩效等级为“良”，其一级指标得分详见表 5。

表 5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分值	指标得分	得分率
投入指标	20.00	16.00	80.00%
过程指标	20.00	16.10	80.50%
产出指标	25.00	18.90	75.60%
效益指标	35.00	29.50	84.29%
合计	100.00	80.50	80.50%

四、主要绩效

（一）实现雨水与污水分流，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

1.实现雨水与污水分流。项目工程在污水治理方面，对原雨污合流地段（含房屋落水管雨污合流部分）进行整治，采用截流或新建管网进行雨污分流；在雨水工程方面，通过对原雨污合流段进行改造，适当新建排水渠达到分流目的；并对原破损老旧排水沟渠进行修缮，保障排水通畅。改变了原来雨污混流的状况，雨污管网混错接改造更新基本完成，实现了雨水与污水分流，积极推进和完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

2.提高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项目工程完善了各乡镇污水管网，对部分高程低于现有污水处理厂管网区域，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或小型污水处理系统，并对原有污水管网进行检测、修复，基本消除仁化县各乡镇生活污水收集

管网空白区，有效提高了生活污水收集率，污水处理能力满足城镇发展需求。根据提供的各镇污水处理厂各月的运行情况月报表的数据，2023 年度 8 个镇（不含董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 98.3247 万吨；2024 年 1-5 月 8 个镇（不含董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 38.8096 万吨；2024 年 1-4 月董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处理生活污水 19.15 万吨。

（二）减少河道污染排放量，改善乡镇水环境质量

1.减少河道污染排放量。项目工程改善了区域水环境质量，确保生活污水不污染河流，且不下渗污染地下水影响周边居民饮水用水安全。根据提供的各镇污水处理厂每月的运行情况月报表的数据，2023 年 10-12 月 8 个镇（不含董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27.966 吨、削减氨氮 4.558 吨，2024 年 1-5 月 8 个镇（不含董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42.297 吨、削减氨氮 4.8828 吨；2024 年 1-4 月董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共削减化学需氧量 4.3 吨、削减氨氮 0.4298 吨。

2.改善乡镇水环境质量。项目的污水工程主要是将卫生间污水，厨房污水和洗涤等环境中的污水排入敷设在地下的管网，实现统一收集，统一处理。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9 个镇污水厂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项目改善雨水排放，减少污水对居住环境的影响，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升了城乡宜居环境。

五、存在问题

（一）工程前期手续不够齐全，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

1.各镇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未取得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就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招标控制价欠缺科学性、合理性。如，长江镇的预算审核报告在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备案登记的日期为2022年11月9日，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27日；闻韶镇的预算审核报告在仁化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备案登记的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虽然各镇都编制了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资料，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也向县人民政府上报了《仁化县住管局关于申请同意以投标下浮率作为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周田、大桥、黄坑和石塘镇）施工招标上限价的请示》（仁建字〔2022〕116号），并得到了领导的审核同意，但未能明确表示审批的投标下浮率。董塘镇也未能提供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资料。

2.项目建设程序不够规范。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规定，项目需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

续方可开工。但本项目的各子项目均存在没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其开工时间均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如，长江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闻韶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扶溪镇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而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6 日。并且各子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均未能提供，没有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工程程序推进项目建设。

3.项目验收时间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部分镇项目在没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验收，如，闻韶镇的竣工验收日期是 2023 年 5 月 18 日，规划许可证的签发时间是 2023 年 7 月 7 日；红山镇的竣工验收日期是 2023 年 1 月 9 日，规划许可证的签发时间是 2023 年 6 月 29 日。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项目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1.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竣工验收手续不够规范。竣工验收报告中未能清楚填写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只填写了竣工验收日期，未能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完工时间，未能从中获知各镇的施工工程能否按照建筑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的各项建设内容；二是竣工验收报告中未能清楚填写完

成的各项建设内容的工程量，未能从中获知是否与项目立项批复的工程量或所签订合同的工程量完全一致，实际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不明确；三是没有反映工程的变更情况。根据现场的交流，周田镇的污水处理工程子项目存在变更的事项，但竣工验收报告中未能反映工程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工程的变更情况不够清晰。

2.运营单位管理有待提升。8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韶关粤海绿源环保有限公司、董塘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韶关董塘镇香山家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未能每天对收集的生活污水的进水、出水指标做好检测和记录工作。根据提供的各镇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记录表》，各镇每月或多或少地只记录了数日的进水、出水的COD、氨氮指标，未能每日记录好检测数据，不利于真实反映实际的运行情况，也不利于真实反映项目实施后所能达到的成效和实现成效的程度，不便于评价项目实施的绩效情况。又如，对于部分指标突然变大情况，运营单位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根据提供的各镇2023年10月-2024年5月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记录表》，长江镇大部分时间COD进水浓度低于50毫克/升，但2023年11月15日高达233.93毫克/升；闻韶镇大部分时间指标值低于30毫克/升，但2023年11月15日为165.17毫克/升；扶溪镇大部分时间指标值低于40毫克/升，但2024年1月17日为163.19毫克/升；大桥镇大部分时间指标值低

于 30 毫克/升,但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 137.32 毫克/升、2024 年 2 月 7 日为 145.15 毫克/升;红山镇大部分时间指标值低于 35 毫克/升,但 2023 年 11 月 15 日为 124.47 毫克/升、2024 年 4 月 3 日为 183.53 毫克/升;周田镇大部分时间指标值低于 30 毫克/升,但 2024 年 3 月 4 日高达 346.15 毫克/升、2024 年 5 月 20 日为 140.9 毫克/升。根据提供的 2023 年 1 月、10 月的第三方污水检测报告,大桥镇污水厂 1 月份的 COD 进水浓度指标值为 156 毫克/升(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扶溪镇污水厂 10 月份的 COD 进水浓度指标值为 234 毫克/升(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7 日);红山镇污水厂 1 月份的 COD 进水浓度指标值为 345 毫克/升(采样日期 2023 年 1 月 4 日),10 月份 356 毫克/升(采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上述检测数据较《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记录表》日常的记录值高出很多(详见表 6)。运营单位未能及时向县住管局报告存在的问题,导致管理部门无法及时查明原因、制定解决方案,影响项目的实施效果。

表 6 污水处理厂运行异常指标情况表

各镇名称	COD 进水浓度异常时间	COD 进水浓度(毫克/升)
长江镇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33.93
闻韶镇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65.17
扶溪镇	2023 年 10 月 8 日	234.00
	2024 年 1 月 17 日	163.19
大桥镇	2023 年 1 月 4 日	156.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37.32
	2024 年 2 月 7 日	145.15

红山镇	2023 年 1 月 4 日	354.00
	2023 年 10 月 8 日	356.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24.47
	2024 年 4 月 3 日	183.53
周田镇	2024 年 3 月 4 日	346.15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90

3.县住管局对项目监管力度不足。一是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不严。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 日的《县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十六届第 10 次）要求，县住管局牵头，各乡镇配合，加强监管，做好项目设计和项目建设工作，合理控制投资规模。但县住管局没有监督仁化县市政公司、董塘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项目的建设，各在工程预算未取得财政部门的审核核准的情况下就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影响招标控制价的科学性、合理性，在未取得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就开展建筑工程的建设，影响工程建设的合规性。二是对项目实施成效过程监督不严。首先，对各镇污水处理厂每月报送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记录表》反映的生活污水进水浓度低、负荷率低、进水浓度出现异常情况等问题，未能督促各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查明原因，并积极协助其解决。其次，对于各镇未能在每月将五日生化需氧量进水水质指标纳入运行情况记录的情况，县住管局没有督促运营单位纠正，做好该指标日常记录工作。

（三）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1.项目竣工验收不够及时。根据提供的各子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均未能明确填写各子项目的实际完工日期，无法获知各子项目是否如期完工；并且各子项目均未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如，大桥镇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合同工期为 90 天，但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黄坑镇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合同工期为 100 天，但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8 日；石塘镇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0 日，合同工期为 100 天，但竣工验收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由于仁化县市政公司在开工前的准备工作欠佳，导致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证照未能在工程开工前办妥，工程规划许可证很晚才签发，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办理竣工验收的时间。

2.尚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 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 3 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 2 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 6 个月”。参建单位未能严格执行该通知精神、做好项目的结算与决算的管理，同时仁化县市政公司和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也未能及时组织办理本项目的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

（四）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较低，削弱提质增效项目成效

1.污水处理厂负荷率较低。根据各镇污水处理厂各月的运行情况月报表和评价专家组现场调查，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各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量均未能达到设计规模，部分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负荷率较低，如，长江镇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4 月，各月的负荷率均低于 20.00%；闻韶镇除 2023 年 11 月外，其余月份的负荷率均低于 20.00%；大桥镇大部分月份的负荷率均低于 20.00%，2024 年 1-2 月甚至低于 10.00%；扶溪镇、红山镇、周田镇大部分月份的负荷率均低于 30.00%，周田镇 2023 年 12 月甚至低于 10.00%；石塘镇有 3 个月负荷率低于 30.00%；董塘镇 2024 年 1-3 月均低于 60.00%；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低，污水处理能力被闲置，未达到规划设计的生产能力，造成资源浪费，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削弱项目实施成效。项目实施后，各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水进水浓度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但进水浓度还不高。一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率低于目标值。根据《韶关市住建管理局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韶市建字〔2024〕3 号）：2023 年仁化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为 46.55 毫克/升，低于 2023 年度目标值（60 毫克/升），也低于全市平均值（58.92 毫克/升）。二是各镇污水处理厂的大部分进

水浓度指标还是低于原设计进水水质。如，氨氮指标的原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值 ≤ 25 毫克/升，在 2023 年 10 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报告中，长江镇的该指标值为 11.1 毫克/升、闻韶镇的该指标值为 8.74 毫克/升、石塘镇的该指标值为 11.1 毫克/升、周田镇的该指标值为 12.3 毫克/升。在 2023 年 12 月水质检测报告中，长江镇的该指标值为 12 毫克/升、闻韶镇的该指标值为 8.02 毫克/升、石塘镇的该指标值为 18 毫克/升、周田镇的该指标值为 12 毫克/升，扶溪镇的该指标值为 11.2 毫克/升、大桥镇的该指标值为 13.2 毫克/升、黄坑镇的该指标值为 10 毫克/升；其他的指标也普遍存在实际进水水质指标值比原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值低出较多的情况。三是五日生化需氧量指标没有达到原设计进水水质指标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述及的项目目标之一：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到 2024 年底，全面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进水 BOD 浓度达到 50mg/L 以上”。但目前大部分镇在多个月份均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如在 2023 年 12 月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中，长江镇的该指标值为 45 毫克/升、闻韶镇的该指标值为 49.3 毫克/升、扶溪镇的该指标值为 39.2 毫克/升；在 2024 年 4 月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中，闻韶镇的该指标值为 33.5 毫克/升、扶溪镇的该指标值为 31 毫克/升、大桥镇的该指标值为 44.8 毫克/升、红山镇的该指标值为 33 毫克/升、黄坑镇的该指标值为 39.5 毫克

/升、石塘镇的该指标值为 37.5 毫克/升、董塘镇的该指标值为 13.5 毫克/升；在 2024 年 5 月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中，长江镇的该指标值为 35.7 毫克/升、闻韶镇的该指标值为 40.2 毫克/升、扶溪镇的该指标值为 36.4 毫克/升、大桥镇的该指标值为 39 毫克/升、红山镇的该指标值为 35.9 毫克/升、黄坑镇的该指标值为 33.6 毫克/升、石塘镇的该指标值为 35.7 毫克/升、周田镇的该指标值为 41.8 毫克/升。

六、对策建议

（一）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合规性

1.加快补办项目前期手续。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续方可开工。针对项目办理相关证照和手续需涉及的政府部门比较多，仁化县市政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相关证照和手续的办理工作，对欠缺的各项许可证，加快补办相关证照。

2.协调督促工作落实情况。县住管局应做好仁化县市政公司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遇到管理主体责任不清、审批事项不明确问题时，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协助仁化县市政公司办理基建前期手续，确保工程建设前期工作的实施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工程按程序、按施工计划开工时间、建设进度进行建设和完工。

3.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各项工作。仁化县市政公

司应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按照财政部门审核批复后招标控制价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程序的合规性和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降低政府投资项目的风险。

（二）提高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加大项目过程监管力度

1.加强竣工验收工作，真实、规范、完整填写验收报告中的各项内容。竣工验收报告是对工程从开始到结束整个建设过程的质量进行评估以及验收结果的报告。参建单位工程验收时应如实、详细填列验收报告内容，客观反映项目各子项目的验收情况。

2.加强对建设项目过程检查。在建设过程中，注意加强沟通、协调、检查，对项目建设的进度及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对被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和监理提出的施工整改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情况等进行必要的检查，落实监督责任，并形成书面记录资料，确保对建设过程的各项工作检查到位，保障项目的建设按时按质完成。

3.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管理。一是强化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每日检测并记录进水和出水的水质指标，确保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每月报送的《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记录表》，应根据各镇的实际情况，填报每日的进水、出水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pH 值等指标的检测数据和按照规定的时间记录 BOD₅ 的检测数据，提高月度进水、出水指标数据平均值的准确度，也便于县住管局能够及时了解各镇污水处理

厂的运营情况和发现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运营服务单位改进，确保项目实施成效的实现。二是加强对生活污水的进水水质指标的统计分析，发现指标值异常的情况，应及时向县住管局和环保部门反映，以便县住管局和环保部门可以协助查明造成异常的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的处理办法、解决措施，避免影响项目的实施成效。

4.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建议县住管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并对监督、检查情况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佐证资料。一是加强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管，督促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规定进行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的建设程序合规、建设成本可控。二是加强项目实施成效监管。加大对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运营情况的监管，督促运营单位按要求规范、详细记录生活污水进水、出水水质主要指标（COD、总氮、氨氮、总磷、PH、BOD₅）的浓度和按照环保要求、规定进行污泥处置，以便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和督促运营单位纠正、处理，确保各镇 COD 进水浓度、污泥含水率能够达到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工作目标要求。

（三）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决算

1.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加强完工工程的验收管理。工程建设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对完工工程的完成质量、及时性等情况进行评价、验收，以便及时掌握建设工程质量情况和设计标准达标情况，防止影响日后的污

水处理运营和项目实施成效。

2.加快办理工程结算及财务决算。建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的相关规定，加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特别是个别还未完成工程结算工作的镇级子项目，更应尽快完成子项目的工程结算。及早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以便政府部门能够及时掌握项目的建造成本和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提高污水收集和进水浓度，提升污水项目实施成效

1.提高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率。一是查找污水处理负荷率较低的原因。检查污水管道是否畅通，有无定期进行管网清淤工作，是否存在管道淤塞导致污水收集系统收集能力降低等情况。因此，加强污水管道的日常清淤，确保污水管网畅通，是保证污水管道正常收集生活污水的主要措施之一。二是进一步完善配套污水管道建设。检查污水管网收集规划区域内的污水干管与支管是否已全部按照规划建设完成，是否还存在需继续敷设管道的情况；若存在这种情况，建议尽快完成规划收集区域内的污水管道建设，将未收集而直接排入河体的这部分污水收集起来，提高各镇污水收集率，避免直接排入河体的污水污染环境。

2.提升污水处理实施成效。一是积极查明各镇污水处理

厂的污水进水浓度还是不算高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高主要进水水质指标（COD、BOD、氨氮、总氮、总磷）的浓度，确保其能够达到项目立项时绩效目标以及上级部门和环保部门的目标要求。二是检查污水管道的施工质量。污水管道施工质量直接影响污水（COD）质量浓度，如果污水管道密闭性差，将导致污水渗漏或地下水涌入污水管道。由于污水是依靠自重向前流淌，如果工程发生偏差将导致污水无法流动，严重时发生梗阻，造成污染物渗漏，管道内污水（COD）质量浓度降低。因此，加强污水管道施工及验收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是保证污水管道正常运行和保障污水进水浓度的必要措施之一，也有助于提高项目的实施成效和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

仁化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投入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4分； 2.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文字材料，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3分； 3.政策审批程序不够科学、规范，论证结果没有对外公开，得1-2分。 4.政策审批程序不规范、缺少必要的环节，论证结果不公开，得0分。	4.00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反映项目目标设置的完整性，项目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	1.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括了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2分。 2.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没有全面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	1.00	1.项目缺乏阶段性目标。 2.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

					指标。	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 1 分。 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全面，缺失大部分数量、质量、时效性、成本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得 0 分。		
			合理性	2	反映项目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和合理性，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1.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2 分。 2.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够匹配，得 1 分； 3.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远低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得 0 分。	1.50	1.部分绩效指标欠规范。 2.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能直接反映项目特性。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1.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2.绩效指标清晰，但难以衡量或相关性不够，得 1 分。 3.绩效指标不清晰、难以衡量，得 0 分。	1.00	1.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不够。 2.部分指标难以衡量。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省级或本级资金管理办法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用款单位专	0.50	仁化县市政公司未能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门制定了（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或参照执行一般通用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0.5 分；否则 0 分。 3、其他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0.5 分；否则 0 分。		文件、监督检查制度，也未能佐证各项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提供工作行动计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工作计划、通知/工作任务清单（年度计划）的，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2.项目开展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得，得 0.5 分，否则酌情扣分。	0.50	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未能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项目简报等相关记录材料。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 3 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3 分。	3.00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 2 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2 分	2.00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	1.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或地方情况相适应，得 3 分；	2.50	未能提供 2023 年项目预算申报资料，各子项目预算

					金的绩效目标。	2.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不够充分,与实际情况存在偏离,得 1-2 分; 3.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无依据,随意性较大,与实际需求严重偏离,得 0 分。		资金分配缺乏相应依据。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付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	支出率=“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评分等于支出率*6 分。	5.60	资金支出率约为 94.06%
		支出规范性	支出规范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笔预算执行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每发现 1 笔支出不合规扣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2 分,未按	5.50	本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不利于后续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

						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每发现 1 笔会计核算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等。	1.项目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实施程序不规范扣 1 分，扣完为止。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没有按相关制度规定执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1.没有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提前开工，各子项目的开工时间均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 2.各子项目的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未取得财政部门的审核批准，就开展建筑工程的招标工作并签订了合同。 3.项目验收时间早于规划许可证发放时间。	
	管理情况	监管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管理机制不健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2.监管落实方面：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	3.00	1.未能提供项目调整资料，也没有提供监理记录。 2.仁化县市政公司未能提供监督检查资料，未能获知有否按规定对项目的	

						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每发现 1 处监管落实不到位扣 1 分，扣完为止。		建设过程开展有效地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未能佐证监管的有效性。
产出	效率性	完成数量	污水管建设数量完成率	3	项目各种规格型号污水管建设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污水管建设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污水管建设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污水管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为：DN500 污水管 6660 米，DN400 污水管 17881 米，DN200 污水管 28426 米，DN160 污水管 29590 米，DN110 污水管（含房屋雨污分流立管）62556 米； 2.污水管建设数量完成率达到 100%得 3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3 分，扣完为止。	3.00	
			污水检查井和支管检修口建设数量完成率	1	项目污水检查井、支管检修口建设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污水检查井、支管检修口建设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污水检查井、支管检修口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污水检查井、支管检修口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污水检查井 2927 座，支管检修口 4477 座； 2.污水检查井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得 1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1.00	
			破除（恢复）道路数量完成率	1	项目破除（恢复）道路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破除（恢复）道路数量完成率=	1.项目立项批复破除（恢复）道路 64031 平方米； 2.破除（恢复）道路完成率达到 100%得 1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1.00	

					已完成的破除（恢复）道路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破除（恢复）道路数量*100%。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路面沥青恢复数量完成率	2	项目路面沥青恢复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路面沥青恢复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路面沥青恢复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路面沥青恢复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路面沥青恢复23800 平方米； 2.路面沥青恢复完成率达到100%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0	
			排水管渠建设和污水厂整改数量完成率	2	项目排水管渠建设数量是否按照立项批复完成建设、董塘镇污水处理厂是否按立项批复的内容完成整改。排水管渠建设和污水厂整改数量完成率=已完成的排水管渠建设和污水厂整改数量/立项批复建设的排水管渠和污水厂整改数量*100%。	1.项目立项批复建设排水管渠18993 米，董塘镇污水处理厂整改 1 处； 2.排水管渠建设完成率达到100%，塘镇污水处理厂完全按照设计情况进行整改，得 2 分，未完成则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00	
		完成质量	项目设计标准达标率	4	反映项目是否达到设计标准或初步设计方案要求、是否存在设计缺陷等问题。	发现 1 处与设计标准或初步设计方案不一致或设计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其中有正当理由造成设计变更，以及不能达到设	3.00	1.仁化县市政公司没有组织排水分流制改造效果的验收，无法佐证其雨、

						计标准或初步设计方案的酌情扣分)。		污彻底分流设计达标。 2.董塘镇 2024 年 4 月进水浓度下降较大, 其负荷率由其他月低于 50%增加至 98%, 说明项目设计或施工存在缺陷。
		完工验收合格率	4	反映项目建设工程验收情况、设施设备验收情况,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已完工项目*100%。	完工验收合格率为 100%,得 4 分;其他情况,按合格率的百分比给分;若合格率低于 80%,得 0 分。	3.50	董塘镇未能提供竣工验收报告,其完工验收合格情况不明确。	
		完成进度	项目如期开工率	4	反映项目开工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如期开工率=如期开工的项目数/开工的项目总数*100%。	1.项目如期开工率达到 100%,得 4 分; 2.100%>项目如期开工率≥90%,得 3 分; 3.90%>项目如期开工率≥80%,得 2 分; 4.80%>项目如期开工率≥70%,得 1 分; 5.项目如期开工率<70%,得 0 分。 注:有正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未能如期开工的酌情扣分。	3.40	部分镇开工有少许延迟。

			项目竣工及时率	4	反映项目是否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2023年项目竣工及时率=如期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数/计划完工的项目总数*100%。	1.项目如期竣工率达到 100%，得 4 分； 2.100%> 项目如期竣工率 ≥ 90%，得 3 分； 3.90%> 项目如期竣工率 ≥ 80%，得 2 分； 4.80%> 项目如期竣工率 ≥ 70%，得 1 分； 5.项目如期竣工率 < 70%，得 0 分。	0.00	1.8 个镇项目均没有按期完成竣工验收。 2.董塘镇仍未完成竣工验收。
效益	效果性	社会效益	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5	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污水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量/辖区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50%，得 5 分；否则，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的百分比给分。 2.若不能提供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的佐证材料，则酌情扣分。	5.00	
			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5	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量/镇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1.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增加 6% 以上且不低于 2021 年备案值，得 5 分；否则，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的百分比给分。 2.若不能提供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的佐证材料，则酌情扣分。	3.00	《韶关市住建局关于 2023 年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情况的通报》（韶市建字〔2024〕3 号）仅反馈韶关全市 2023 年共新增乡镇污水管网长度及各县（市、区）建设完

							成情况，没有反映本项目的 9 个项目建设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情况，县住管局也没有提供该数据。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率	5	反映项目实施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改善与保障情况。	项目建设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达到 60mg/L 以上，得 5 分；建设镇部分时段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视情况酌情扣分。	3.00	1.2023 年仁化县镇级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平均浓度为 46.55 毫克/升，低于 2023 年度目标值（60 毫克/升），也低于全市平均值（58.92 毫克/升）。2.大桥等 8 镇和董塘镇污水厂的进水浓度也未能达到 60mg/L。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	5	评价项目出水水质达标情况。	1.项目出水水质应符合环保要求并达到项目合同或设计的标准的，得 5 分； 2.主要出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PH）中有一项不达标视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扣 0.1 分，扣完为止。	4.50	8 个镇污水厂出水水质指标不齐全。
	生态效益	污泥处置质量	5	反映污水处理的污泥处理后的含水情况。	1.年平均污泥含水率 $\leq 60\%$ ，得 5 分；	5.00	

					2.60% < 年平均污泥含水率 ≤ 65%，得 3 分； 3.年平均污泥含水率 > 65%，得 0 分		
			污泥处置合同及处置办法	5	反映污水处理的污泥合理处理情况 1.有污泥处置合同，有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置办法，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的，得 5 分； 2.有污泥处置合同和处置办法，但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二次污染的，得 2-4 分； 3.有污泥处置合同，但未明确处理办法和处理地点的，得 1 分； 4.无污泥处置合同的，0 分	4.50	各镇污水厂均未能在本污水处理厂内自行进行污泥脱水，未经脱水的泥水混合液运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脱水，在运输过程中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二次污染。
	公平性	满意度	项目内居民满意度	5	考察居民对项目的满意度。其满意率=（非常满意比例*100+比较满意比例*80+一般满意比例*60+不满意比例*0）*100%。 1.项目内居民满意率 ≥ 80%，5 分； 2.项目内居民满意率低于 80%，本指标得分=（项目内居民满意率-60%）/（80%-60%）*5 分； 3.项目内居民满意率低于 60%，不得分。	4.50	1.除董塘镇外，8 镇没有提供满意度调查资料。 2.根据董塘镇提供的满意度调查资料，有个别问卷资料上反映：“实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后，偶尔还出现污水乱排放现象”。
总分				100	评价等级：优（≥90 分）、良（80 ≤ X < 90）、中（70 ≤ X < 80）、低（60 ≤ X < 70）、差（<60 分）。	80.50	

